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发展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

第 一 条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和平等互利原则，通过交流有助于两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科学技术知识、经验和成就，发展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通过互相派遣专家考察科学技术知识、经验和成就或进行专业实习，交换专家传授科学技术经验，互相提供科学技术资料和科学实验用的种子、苗木，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实现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为实现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合作，将每年轮流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在两国首都商谈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事宜和签订年度合作计划。如属需要，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同意年度计划之外的附加项目，当年即可执行。附加项目将作为附件列入下年度计划。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专家及其他人员应遵守对方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定。

第 五 条

双方对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专家和其他人员应保证根据两国

现行法令和规定提供一切协助,以便其顺利完成任务。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暂时生效,在双方已履行了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后正式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废除本协议,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五年。

本协议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合众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姚 广

埃米略·奥·拉瓦萨

(签字)

(签字)

编者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和墨西哥合众国外交部相互照会通知后,本协议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